



柯山湯錄

寤懋錄



柯山湯錄

窮愁錄 卷第六之一

窮愁錄者。李子居京師。幽憂孤憤之所作也。嗚呼。古
之文而窮者多矣。不文而窮。乃最藐躬。自生自滅。烏乎天
賊。不息不言。烏乎人。僇而降。茲毒離。亦辱者。天耶。人耶。
安。所。測。之。雖。然。天。能。奪。吾。厄。而。不。能。奪。吾。筆。人。能。奪。吾。絕。而。不。能
闕。吾。舌。吾。筆。不。精。吾。舌。不。靈。身。既。不。容。而。美。求。文。字。之
長。存。道。既。不。行。而。美。待。後。世。之。知。音。嗚。呼。昔。在。有。唐。宗。家
衛。公。著。窮。愁。志。矣。小。子。渺。焉。異。代。私。淑。功。業。文。章。萬。年。



其一而有一同者其然之窮乎雖然朱崖英爽其不以我
為羅馬周乎同治壬戌五月越後生自序

禮曰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交游之累自古既然而後最為風美而昔有張
陳以有蕭朱皆黃山谷所謂在文化材席者是也尉宗舉漢之善交稱
王陽黃鳥陳道法疎廉危慶鴻陳重雷家此外同者惟危式張即身
唐世稱善交者惟楊暹李鄴許密穆質四人為天下計者故朱公殊感
劉伯宗而著絕交論劉若標謙劉既兄弟而廣之然劉氏窮于狀不道曰
五交之累豈知今日之鬼域萬狀有不能為之寫者若予與某編修兄弟
本劉氏之所謂絕交窮交而蹈于二累可痛也夫

五月間而在督相各國舊遺員舒何桂清王京桂清王五日

治大學士六部九卿會鞠于刑部戶科給事中郭祥瑞請速正典刑

疏先上吳人吏科給事中謝增禮科給事中不實第兵科給事中王憲成工

科給事中何桂芬御史何兆瀛會疏繼之六月初粵大學士桂良等會

議奏上請援新監候律從重擬斬立決初旨有治何桂清為任

一品大員者再會議以昭慎重十三日桂良等仍按舊議上而大學

士衛禮部為平祁集德兵部為李萬青蔡順天方為尹石瑛清

方丞林壽圖內閣侍讀學士王拯鴻臚寺少卿趙祖賢各疏爭

請振本律止新監候內閣學士桑春榮大理寺卿全慶內閣侍讀

學士使至合疏和之給事中唐士森高廷祐鍾佩賢御史許其先
魏曉庭陳廷樞傅欽海又合疏和之十留 詔云何桂清以總督大
員駐紮常州當丹陽失守節之區守蘇州上海等處政令有相從淪
陷且於革職等詞之及轉轉藉故區留兩載延不赴部苟且偷生
固於法紀逆其罪狀昭著若 文宗顯皇帝嘗曰因其情厚於罪
臣以軍為中外臣民當世異議現已擊解未來自應按律定擬
科對不必于律外施刑何桂清仍照本律改為斬監候歸入朝審
情實秋心處決以此以示謹慎用刑非謂何桂清情有可原將來
可從末減也十四日後 詔云新定刑法自有定章嘉慶年間歷

等語方引律對獄不乃于律外又稱不足教辜及從重字樣

聖訓煌煌永宜遵守今大學士會同刑部定擬何桂清罪名
既有新監候專條自應按律向擬以持刑罰之平何乃任意出入
于律外復加重議以改執法中隱疎刻心之弊嗣後向刑衙門
各當恪遵成憲專在律科罪不日律文曲筆抑揚乎詞以副朝
廷明慎用刑至意十九日給事中不實第疏請飭定進官議罪
章程條事中三實成之疏言罪有輕重而律無加減請飭刑部酌
定條例皆乃 旨允行云桂清陸沈江浙淫盜祭蒸罪通于天
赤族未抵其入京也婦孺延頸棘場觀其磔質而朝廷過聽不

速其死。都市賊歎巨痛。未申。壽陽再出東山。無聞。施設。此為
異議。素望。如表。不洽。事疏。多後。壽陽。士論。美之。而。不。恨。國。臣
。不。知。力。持。可。冠。之。不。能。執。法。也。今。既。具。諸。臣。疏。於。後。千。載。而。不
。可。以。知。其。心。矣。

郭祥瑞疏略云。咸亨十年。向江南大營。吃緊。何桂清駐常州。擁
衛幫辦軍務。法國標。原檄帶兵。官張玉良。赴援。何桂清。原面不違
。以。攻。大。營。兵。潰。及。賊。為。丹。陽。官。伸。請。撥。兵。援。救。何。桂。清。不。發。一。兵
。致。賊。匪。直。犯。常州。被。時。常州。兵。勇。數。萬。糧。餉。足。支。一。年。九。鄉。團。練
。之。保。力。堵。禦。乃。何。桂。清。突。開。東。門。帶。兵。脫。走。伸。氏。遂。道。其。志。即。位

跪留何桂清令兵槍斃多人。舟而去。至常熟之十里亭。獲桂清

軍放火劫掠。是東南大局之壞。壞于何桂清之手。江浙百萬生靈之

塗炭。塗炭于何桂清之手。其罪上通于天。已死不足蔽辜矣。迨撫臣

徐有壬奉命在。旨速回籍。後遷延不至。其心中尚有朝命耶。其目

中尚有國法耶。長寇虐民。傷生斃命。法不惟江南百姓。亦其肉

而食之。即都中士大夫。下而至愚夫愚婦。莫不痛心切齒。此論國人皆曰

可殺者也。後查軍興以來。未有省城失守。而督撫可任其逃遁。其從

前湖北之常巡撫下一字犯御名陶恩培。安徽之蔣文慶。金陵之陸建瀛。廬州

之江忠源。此江之羅道殷。王有猷。蘇州之徐有士。皆占城存亡。武昌二

次失守青麇逃匿旋亦伏法今何桂清罪大惡極中外共知若不
立置重典何以對封疆死事諸臣也

謝增等疏略云何桂清自擔任兩江以後惟以張宴侯劉為事
常州府知府平翰等競進取款男婚女日集於庭置軍事於
不問及和春丹陽敗衄止往常州何桂清即傲然思遁紳民避道
攀留願効死守何桂清竟令執兵開放火槍傷死士民吳九喜等
二十餘人突門而入逃至常熟之十里亭縱兵放火跡其跡為既形
同寇盜延不就逮尤為藐視至事既畢諭旨令大學士會同刑部
定議罪名該大學士等自必秉公定擬不敢稍存徇縱惟查失守城寨

罪止斬候而何桂清之罪實犯斬候所能赦辜漸近事成案必所
江提督余步雲湖北巡撫青麇均以失守逃匿臣等即請余步雲係
武職大員青麇因逃至隣境故從重懲不知德清至直轄文武之責
其任更重提督之上生以魏台文員稍從末減青麇雖逃至湖南其
先因守武昌尚能整頓何桂清以一月警報三叩棄城士民攀留
縱兵肆掠其罪倍于三人逗留兩年久稽顯戮若再伴從定典
不獨難以謝東南百萬生靈之命且以廢名省文武藐玩之心于國法
人情均有罔繫

桂良等覆疏略云何桂清身膺疆寄受國厚恩其時常州有兵

有餉不可守乃首先逃逃政令全局潰敗聞其逃就供前
逃劫生地方危急之時是國警局逃法已難宥其亭為受錫玉蘇
州要衝業經查明截留長就賊扎營于此乃益未徑一戰殺一賊
血于蘇州失守之旨一百管帶師船逃至福山海口撤兵遠道置蘇
省于不顧尤屬縱為殃民此罪迹之最昭著者其擊擊紳民
各情事實証佐皆可質訊至刑部歷年審辦軍務失事各人員
為牛鑑徐廣偕楊文定詢尔經額唐長壽擬斬監候各成案均
以此案情節為輕其餘失事一乘係由斬監候加至斬決情罪相等
論疆寄切文臣以武臣為重論軍法切逃官與逃將同誅編情寄切

因警局逃非被政被圍安生不洩兵可比論地方切全省糜爛死城
一寨偶政疎防若以同始謀市械器難免致害厚辜 恩誤國
自外 生成長等公同商酌應請仍照原議賊守邊將帥被賊攻
圍不行固守而執棄去因而失陷城寨者斬監候律從重請以斬
立決恭逢 恩詔不准援免
刑書應疏以云律者朝廷之法上下共守之不致以一字之為輕重
矣也今查原奏既云編查刑律罪止斬候是明知舍此律不能改
引新決矣又云何桂清情節較重擬以斬決是明知改律違重兵又
云究係委任一品大員且由斬候加至斬決非臣等所敢擅擬恭候

御定是又明知擬加死律而欲請者于律外用刑矣天恩天成自有
宸衷臣下惟宜守律豈敢仰向聖心此語一聞固係甚大臣再三觀其
此語抑揚輕重心實未安不致隨因查核

萬青恭疏略云詳查律例惟統兵將帥既視軍務苟圖安逸故
言遷延者又因私怨媚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勞師者又主帥不能
克敵情布休言搖惑虛心借以傾陷他人其均屬有心欺誤應擬斬
立決其餘如臨陣先退棄城而逃遠誤軍機先臨城寨各條均罪
至斬候而止蓋衡情乞減多有專條不可由出入也溯查軍興以
來督撫大吏之獲咎者惟湖北巡撫青慶于省城失守越境逃去

臣引諸律情事皆
體於何種情事從
以此等人在心肝

湖南長沙守

特旨即行正法其時並未徑臣三誘棄也其吏部

治罪其為楊文定以臣莊巡撫往江甯省城防堵因陸建瀛自九

江退回即藉為退至鎮江失陷收退至江陰及詢承徑請以直隸

總督守 旨嚴防直隸山西昆連要隘同賊生出口即由臨汝回止

守廣平以改逆匪分竄或捕重地均經王大臣與之將不固守律

擬斬監候即統帥如塞尚阿徐廣濟等亦祇照斬候奉律擬罪

誠以律法設教不能老為加減所以垂萬世之公論也臣等昧之見

何桂清似應仍照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因

而失陷城寨者斬監候奉律同擬 皇上予以勾決不遲暫行稽誅

而于綱紀法度似不甘禪蓋又引嘉慶四年正月十五日諭旨云：

桑春榮全慶倪本合疏略云嘉慶四年奉 上諭罪名大小律有

明條自應勘核案情援引切實務使法足蔽辜不致畸輕畸重方

為用法之平今既引律律以稱不足蔽辜法重宜擬請必寬未允

協善因在案 聖訓煌煌昭垂永遠今何桂清一案引致而歧由新

監候在律加至折決既占成憲至違亦照前日法例

彭祖賢疏略云臣籍隸江蘇目擊桑梓淪陷百姓流離方且歎息痛

恨於將帥睡居畏葸始誤生肯曲為開脫惟思慎重刑章在于依

律定罪不加不減盡城逃遁之罪律止斬監候則按律定擬無

所加于律之外乃這以中法之平今何桂清前已逃罪無可追

應依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又引嘉慶四年 諭旨云：

石紫清疏略云臣前同又引嘉慶四年 諭旨云：

林壽圖疏略云統轄直轄之督撫其詳軍情至且主將不固守

律已年可加量以茲琦善牛鑑賽尚阿徐廣信陸建瀛程爾宋

楊文定訥爾遜額色布業城逃遁之罪皆以斬監候定擬賽尚阿

何以大學士統兵亦辦廣西軍務節次逃遁改城寬全州臨湖北湖南

各郡縣蔓延大江南北厥罪尤重亦未聞加以斬決成案之可稽者

以此生戒 宣宗成皇帝 文宗顯皇帝皆歷法以示恩於誠以

陸建瀛疏在江甯者也
天祐亦多皆係印內因
言者進則乃以為定擬
斬監候也等語

律例皆由 列聖欽定律止于是當時風氣尚厚諱罪者猶知執情
律教以私志揣向妄有此如也今該大學士會同刑部定擬斬絞情罪名
既稱編查刑律罪止斬候又稱情節較重從重擬以斬立決若謂
生自大學士之意刑部所訂何事若謂生自該部之意又實自勘其例
臣以為情節較重及從重字樣均宜駁自 宸衷非臣下所宜擅擬或
謂給事中鄭祥瑞謝培等皆請速正典刑若不與大學士刑部原議
毫無以平泰勅者之心是偏執成見以交易 國法也臣寧不致隨
聲附和又引嘉慶元年 諭旨云：

唐王森等七名官合疏云：助同又引嘉慶元年 諭刑部侍郎熊枚言

亦實第請飭定逃官謀罪章程疏云臣等查嘉慶六年
十九年兩次修改刑例載明罪在軍法徒杖人犯悉照本律同擬

不用不足散奉年以示敬位重加等及加教等字擬改長就睡等
家或宜在案情重大情信于法仍秉奉律抑罪于既內起明恭
候 聖裁等語 頃見恭抄各摺僅引嘉慶四年諭旨于刑部
後來案定之情信于法例惟起明一條概不叙及查道光二十三年
提督余步雲一乘徑軍械大臣會同三法司定擬照將帥乘城寨
若斬監候律從重請 旨即行正法彼時刑部審議以戶部為在
軍械大臣上行走曾經會諭于從重字樣不同異詞而何于何桂
清之稟稿申其議定刑部審議竟忘余步雲之稟半諸臣以素
嘗不知起明之例乎必知是也自至 聖明洞鑒之中何桂清

現改為斬監候秋審時自誰伴避寬典惟合當建極元年例傳
句決以稽誅議者謂多以對當時刑難之諸臣至以謝東南屠戮
之百姓山猶若其既往之詞也特恐地方文武以何桂清為口實相率
效尤執為君守法禁不可勝言現查江州巡官尚未核辦必軍城
逃避情節較重之犯應請嚴申軍律 飭下議改軍械大臣會同
刑部妥議章程以期懲飭紀綱永垂法戒

王震成請飭定罪名輕重條例以昭平允疏略云謹按兵律守邊
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極棄去因而失守城寨者斬
監候等語軍興以來將帥供事者均引此條科罪以重其心條

可引也。但其中情罪宜重。不可者。已革。亦徵。巡撫。當同。其。失。守。宜。速。
業。經。議。委。奉。隔。三。年。經。部。議。奉。旨。以。部。監。候。已。革。刑。部。監。候。
何。桂。清。等。之。區。區。改。令。全。局。糜。爛。各。為。梗。硬。刑。部。監。候。等。異。議。以。定。
為。斬。監。候。一。回。拘。于。律。而。不。教。誨。咸。一。回。拘。于。律。而。不。死。請。加。銜。情。宜。罪。
之。何。何。同。罪。一。概。也。蘇。松。各。州。縣。為。財。賦。以。生。生。守。以。南。糧。不。至。京。
倉。告。匱。米。價。騰。踊。雖。多。方。籌。措。而。水。車。穀。費。腐。于。車。上。煩。官。肝。
憂。勤。是。誰。之。過。欵。是。何。桂。清。之。罪。不。特。未。可。與。同。罪。亦。提。並。論。即。數。
年。來。督。師。僕。事。之。大。吏。其。誤。國。殃。民。無。若。此。之。甚。也。夫。軍。旅。之。事。若。
不。權。衡。志。者。即。年。以。服。人。心。教。新。飭。下。刑。部。酌。定。條。例。務。期。平。允。以。垂。教。萬。世。

今年六七月間。京師三輔大疫。死者日千人。都城九門。日出棺。以百。
數。天津。玉。棺。材。俱。為。其。病。早。發。夕。死。惟。熱。藥。可。治。都。中。士。士。夫。
舉。卒。者。相。繼。

六月十二日。上諭。素。甲。三。素。李。孟。存。廬。州。死。事。實。跡。被。官。情。列。死。忠。
可。愾。李。孟。屏。著。巡。撫。陳。止。例。從。優。議。卹。並。於。廬。州。建。立。寺。祠。

六月二十五日。上諭。官。文。殿。樹。森。特。任。湖。北。候補。道。荊。州。方。知。方。際。盛。
開。廣。等。授。明。幹。鼓。勇。堪。勝。監。司。之。任。唐。際。盛。著。開。缺。以。道。之。補。用。

慶。遠。奏。買。十。百。官。軍。之。後。者。回。駁。

六月二十日。上諭。山。西。按。察。使。陽。昌。候。選。道。沈。秉。奎。並。伊。子。山。西。候。補。知。

方以岳材。既有查辦案件。均暫行革職。經在案。山西按察使著
王煥吉補授。直隸大順廣道著劉煦補授。王煥吉。沙爾直隸。夏
防。劉子宜。即交劉與合。同進。光。致。布。辦。理。
首。初。音。上。海。中。南。提。督。著。胡。中。和。補。授。未。列。任。以。為。著。張。亮。基。暫
行。署。理。

又。詔。詹。子。方。詹。子。殷。也。備。後。惠。親。王。子。奕。祥。奕。該。該。

又。張。亮。基。奏。改。區。荆。州。在。籍。刑。部。主。子。王。柏。心。亦。代。區。應。詔。陳。言。討。事。
及。進。陳。倫。福。言。防。忠。告。具。是。相。忱。詔。王。伊。訓。及。太。甲。要。務。經。論。八。省。即
存。弘。德。殿。以。備。乙。覽。斥。應。詔。陳。言。八。條。由。此。請。開。特。科。寬。權。算。

二條。著。在。該。部。查。議。具。奏。其。餘。六。條。分。別。由。外。司。多。言。以。多。可。採。
著。留。中。備。覽。

七月初十日。詔。接。安。徽。巡。撫。李。鴻。章。奏。為。鈔。差。大。臣。暫。稱。安。徽。軍。務。

又。詔。袁。甲。三。奏。稱。病。勢。增。劇。懇。乞。恩。開。缺。等。語。袁。甲。三
准。予。開。缺。回。籍。調。理。昔。因。壽。州。失。陷。吏。部。議。予。革。職。念。該。大。臣。特
辦。安。徽。軍。務。時。閱。三。載。雖。未。能。卒。著。戰。功。而。時。值。艱。危。竭。力。支。持。一
切。為。臻。穩。練。著。加。恩。免。予。革。職。交。分。

七月十二日。詔。倭。仁。以。工。部。尚。書。協。辦。大。學。士。

七月十八日。詔。工。部。右。侍。郎。著。王。茂。蔭。補。授。倉。場。侍。郎。著。宋。晉。

調補。當心存元。宣錦館監修總裁。檢討徐相。編修。重華均著
在上書房行走。原任漕運總督邵燦病故。並例賜卹。並加恩其

子戶部郎中邵惟誠。工部員外郎邵惟垣。有差。亦其秉性亮直。到清進籍。年實心
實力不著。皆降地方。自疎。亦證云。

十九日。文煜奏。新授大順廣道劉。因公進省。請度身。故。詔劉與著

以道員軍營病故。例賜卹。直隸大順廣道。著秦聚奎署理。所有

交界防剿事宜。即著秦聚奎會同。遮克敦布。辦理。雖其在大名。由令守。法親如
五。其第一。周其。亦之。奔
赴。進。途。著。不。能。云。

二十日。上諭。甘肅布政使恩麟。馳奏。署陝甘總督沈兆霖。弟兵剿辦。撤回。諸

匪。節次進討。請回。怡和。投誠。沈兆霖。於七月初二日。自碾伯縣。起程。回省。初四

日。行至平番縣。屬之三道嶺。溝。猝遇。雨雹。山水。漲。甚。將署。暫行。橋。回。

防。並。隨。從。兵。役。人。等。概。行。沖。毀。隨。員。陳。多。布。等。在。後。聞。信。占。平。番。文

武。各。員。馳。救。無。及。旋。即。尋。獲。署。督。遺。軀。覽。索。不。勝。駭。異。沈。兆。霖。忠。清

克。直。歷。練。老。成。朕。御。極。之。初。授。為。軍。機。大。臣。命。往。陝。甘。查。辦。軍。件。旋

命。署。理。陝。甘。總。督。委。任。以。來。即。希。兵。生。有。宣。力。振。理。已。有。成。效。乃。適。于。途

中。猝。遇。山。水。漲。甚。遂。致。身。歿。悼。惜。殊。深。著。陝。甘。總。督。軍。機。大。臣。戶。部。尚

書。沈。兆。霖。著。加。恩。晉。贈。太。子。太。保。並。著。例。賜。卹。並。著。該。衙。門。查。照

一。品。大。員。致。于。王。事。例。案。移。明。請。旨。伊。子。沈。雲。驤。著。賞。給。舉。人。一。體

會。試。

近世以來。浙人為樞臣者甚少。咸寧一稱。惟。亦。部。侍郎。知。燦。併。始。人。今。惟。沈。為。手。領。據
人。部。由。樞。臣。生。持。傳。節。移。據。歸。近。以。燦。入。都。銷。假。旬。日。間。與。沈。尚。書。先。後。相。謝。亦。浙。風。不。競
之一。語。也。即。李。世。清。節。為。御。福。壽。沈。頗。厚。重。名。優。于。部。云。

詔以熙麟為陝甘總督。羅信行為戶部尚書。李棠階為都察院左都御史。毛昶熙為禮部右侍郎。崇倫調戶部右侍郎。麒麟慶為工部左侍郎。

二十百 上諭。前因光祿寺卿潘祖蔭。該事中不實。著先由李參山西太原鎮總兵田在田。駐軍徐宿。殺圍官。縱兵劫掠。著降旨交傅。翰林心吳崇。查明嚴奏。并撥修翰林心等素田在田。前于咸豐十年。援剿清江。道經廣東。圍練官兵。互認。賊攻。誤殺。本年千總田益田。搶奪民物。歐辱妻負。經吳崇密查。並未具覆。六月間。遣副合。檢。遷延不進。改帶兵勇。必無搶掠。並不即時查辦。且性耽安逸。日哺。未起。等語。田在田。素圖大異。情極軍務。乃屬懦弱。幸恩溺。即著革職。以為玩軍務者戒。

二十三 上諭。王憲補授河南按察使。並著河南布政使。

二十四 上諭。閩浙總督。著著於補授。杭州將軍。著慶瑞補授。

二十五 上諭。廣東巡撫。著黃楚揚補授。河東西道總督。著譚廷襄暫行直署。

二十七 上諭。欽差大臣科爾沁博多勒噶台親王僧格林沁。公忠夙著。威靈聿隆。著統轄山東河南全省軍務。並調度直隸山西兩省防兵。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各督撫提鎮以下各官。及正白旗漢軍副都統。應克敦布。禮部右侍郎毛昶熙。署漕運總督吳棠。均歸節制。其崇亮徐宿等。亦防兵。並著一併調遣。如有剽匪。即著會商。欽差大臣李

續宜。兵部為善。肅清北。迅乘雷。功。該大臣其飭承朕命。毋許固執。又詔
兵部為善。衛兵部左侍郎。勝保。著以飭差大臣。督辦陝西全省軍務。又詔
浙江寧紹台道。著史致謬。補授。原任寧紹台道。易著。原奉。取亦不。取用。以左。宜。著。初。其。宜。留。執。選。也。其。甚。有。政。聲。為。味。夫。此。數。奉。云。
又詔。曾國唐。素。安徽。巡撫。李。續。宜。丁。憂。一。摺。著。准。其。回。籍。守。制。其。餘。各。官。均。著。照。舊。任。用。欽。此。
清。石。等。海。島。樓。及。整。飭。地方。一切。事宜。均。屬。緊。要。且。江。南。江。北。大。軍。進。攻。
重。陵。賊。巢。皖。省。官。軍。相。為。犄。角。李。續。宜。自。簡。任。巡。撫。以。來。辦。理。一切。
軍。務。合。機。宜。現。丁。母。憂。勢。難。暫。令。離。任。著。即。在。軍。營。穿。孝。改。為。署。理。
巡。撫。加。恩。賞。銀。八。百。兩。經。理。喪。事。李。續。宜。性。純。高。諒。必。能。體。朝廷。軍。
務。為。重。不。得。已。而。破。格。奪。情。移。著。作。忠。以。副。委任。毋。庸。再。行。請。假。

七月二十日。上諭。七月十五日。夜。涼。星。流。向。西。南。甚。多。二十五六日。夜。後。
有。彗。星。見。於。西北。上。蒼。垂。象。宜。不。宜。憂。且。自。上。月。以。來。京。師。疫。氣。盛。
行。至。今。未。已。實。深。恐。懼。用。特。再。行。申。諭。中。外。大。臣。工。務。均。宜。加。意。防。範。
法。以。失。之。大。且。要。者。著。各。矢。忠。赤。謹。言。可。也。

又詔。著。按。巡。撫。毛。鴻。賓。御。史。王。承。恩。先。以。素。祭。黃。州。提。督。田。興。恕。奏。報。
不。實。能。寇。殊。民。等。情。降。旨。交。部。議。處。著。交。部。議。處。並。按。該。督。軍。孫。田。興。恕。自。接。
任。飭。差。大。臣。署。理。巡。撫。任。事。氣。勝。為。行。為。乖。謬。舉。劾。道。官。任。志。軒。輊。被。奉。
各。款。實。加。等。因。等。語。田。興。恕。著。由。湖。南。特。敘。入。監。以。向。支。捷。歷。著。敘。功。其。區。
人。才。自。有。愛。惜。是。以。僅。令。微。回。飭。差。大。臣。閱。防。仍。以。提。督。勦。辦。貴。州。苗。匪。為。匪。被。

奏諸款。若置不問。原其任全。始係知後政。乃自上年十二月間。諭令軍兵生
省。迄今半載。解銅山石所等。區涼編地。充軍駐省垣。未嘗派兵攻勦。豈不
違諭旨。致令外國傳教。益內地人。似此任性乖張。縱由田興忠恃恩。恣年
少志滿。不可不嚴行懲創。田興忠著先行交部議處。田著馳赴四川。交勦軍
差遣。仍一面酌候勦軍。奉旨。會同崇宣等。秉公查辦。
又詔沈懋霖入祀賢良祠。

七月二十九日。上諭。曾國藩奏。六月初六日。旨。至二十四日。江蘇布政使曾國
荃等。兩花臺。秣陵。閩等。委。捷陣斬偽將。及偽官數十人。總兵張勝
祿陣亡。一摺。提督銜。記名總兵張勝祿。謀勇。直優。特敘。湘鄂。江皖。以進

江蘇。殊。魚。屬。建。狎。爾。因。傷。殞。命。惻。惻。殊。深。著。加。恩。照。提。督。陣。亡。例。賜
卹。遊。擊。劉。永。祥。都。司。鄧。蘭。亭。均。由。游。擊。陣。亡。例。議。卹。

八月初一日。上諭。左宗棠奏。已革浙江布政使林福祥。于省垣臨。時
張。逃。至。江。南。提。督。營。秉。忠。營。已。革。提。督。米。興。於。亦。特。由。副。將。李
恒。嵩。營。供。先。逃。至。上。海。林。福。祥。米。興。於。以。文。武。大。員。逃。去。顯。皇。帝
厚。恩。乃。忍。辱。偷。生。希。圖。苟。免。若。不。從。嚴。懲。辦。何以。肅。軍。律。而。正。人。心。
林。福。祥。米。興。於。著。即。在。浙。州。軍。營。正。法。已。革。杭州。織。造。恒。超。著。有。差。往
新。疆。充。當。苦。差。

初六日。旨。以。太。學。士。曾。煥。由。照。天。卿。試。正。者。官。吏。部。尚。書。瑞。常。戶。部。尚

書羅懷衡為副考官。順天鄉試副主考。向命侍郎或九卿一人。此以大學士兼之。若副不及卿。則以中書省或翰林院。亦未嘗不可。即持是命云。

初七。詔此次查辦文職廢員。鈐生之別。酌取。朱蘭。修集。聲等三員。

著同四品以下鈐生之京外。外員。多別。奉。領。引。見。

慶。訪。素。上。年。十。月。間。友。復。天。台。官。海。西。縣。情。形。並。報。今。年。四。月。間。政。友。

新昌縣城。

官。文。嚴。樹。森。素。道。員。空。回。保。果。作。輯。等。率。軍。接。務。七。月。十。六。日。大。破。

雙。逆。馬。融。和。等。主。紆。南。陽。高。城。之。圍。詔。升。賞。有。差。

八。月。十。六。日。上。諭。張。蔭。榮。五。月。間。陝。西。西。安。同。州。兩。府。回。匪。占。據。民。五。門。

前。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芾。平。候。補。直。隸。州。臨。潼。知。縣。劉。德。樹。等。

山西候補知縣蔣若訥。回伸候選。知府馬百齡。候選。張濟。等。往。彈。壓。

行。至。油。坊。街。被。回。匪。任。五。等。擄。至。倉。頭。鎮。於。五。月。十。三。等。日。先。殺。殺。官。張。

芾。罵。不。絕。口。被。擄。尤。慘。兇。徒。悉。為。贖。贖。物。張。芾。預。理。陝。省。固。防。著。

勞。績。著。後。見。危。存。命。大。帝。厚。恤。著。加。恩。照。例。優。卹。卹。伊。子。

二。品。蔭。生。張。師。師。著。賞。給。舉。人。修。樹。等。著。賜。卹。有。差。並。附。祀。張。芾。卹。祠。

八。月。十。九。日。上。諭。李。德。宜。素。請。賞。假。回。籍。奔。喪。並。慰。伊。父。倚。闕。之。望。等。

語。情。詞。懇。切。出。於。至。誠。且。該。撫。高。病。未。痊。若。令。在。堂。守。喪。恐。抑。悲。哀。

此。以。示。體。恤。著。賞。假。百。日。回。籍。治。喪。喪。後。即。行。著。原。副。方。暫。行。署。理。

八。月。二十。五。日。上。諭。孔。廣。源。年。老。多。病。著。即。勒。令。休。政。陝。西。提。督。著。雷。

陝西提督雷

又改照北偏補授內閣學士直禮部侍郎

閏八月十四日 詔都察院左都御史李崇階著在軍械大臣上行走

次官崇階具疏著不允崇階道光二年翰林二十五年以太常少卿乞假歸今年

閏八月十五日 詔沈桂芳調補戶部左侍郎 毛昶熙補禮部右侍郎 五法月間由西至一品云

補授禮部右侍郎 原任戶部左侍郎江蘇學政畢翰丁憂出缺

又詔補出僅調補禮部學政 額宗儀補雲南學政 自來學政中更調者 朝廷

命督學中兩行抵四川乞養親去未幾復以道不通者言陝梅出疏請赴京告成 先帝寬

仁供任之進退無擇中外膏其為人故有是命出滇南治化外之邦學政之任苟德功官自

有刑章在空倚周識君親國難接焉錫播州之例而款改款明法紀何但強玉環蓋郵之行既

瑞御文亦非乘遠此為賤謝前者何珠清源不中 國威流屈矣

羅懷衍素荐舉人材必使京外一體請飭在京大員認真保舉一摺

詔付大學士及各部院大臣施行 羅疏疏言自光緒十一年 旨令各級統兵大臣保

大吏石末及字仰 亦思別政外重內輕之弊 又宗顯身市初於極時 即飭在廷諸臣薦舉

其時人材頗盛如林勿徐長南太周天爵姚崇江忠源塔齊布佟繼龍疏瑞王慶雲戴熙

鄒鳴鶴未甲三蘇廷魁劉鐸陳孝充香杉年趙炳馮桂芬等皆由九卿保舉而生 國勢

或於後振云 去歲法令屬詔求賢而諸公局非成格但選摺紳不能宣揚知者廣開勸報是亦一邱之貉而已

閏八月十六日 詔倭仁補授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 周祖培管理刑部事務

文祥補授工部尚書 載銜補授都察院左都御史 岑溥補授吏部

左侍郎 載崇調補吏部右侍郎 恒祺補授刑部右侍郎

閏八月十七日 上諭李鴻章奏已革副將馮日坤由鎮江調赴上海以辦理

內務各名員蘇斌李紹熙勾通接濟 去年十一月 飭運洋槍火藥往蘇

為提督。秉忠詰獲。李鴻章飭令未營駐候。查獲後。乘間脫逃。當經派員拏獲。即於軍前正法。辦理甚為妥速。嗣因軍營遇此等事。毋稍姑息。

同月十八日。多隆阿奏。奉月初四日。督軍於武岡及提馬溝西平。等處。剿賊。斬首西竄。擒匪。伏屍四十餘里。山谷皆滿。奪獲牲畜五千有奇。刀矛槍礮萬計。治多隆阿調度有方。旬日間。即將巨寇剿除。殊堪嘉尚。著賞給黃馬褂一件。并袍料荷包。搬指等物。著將提督。提督。提督。兵。有差。認軍械。在都察院。左都御史。李棠階。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

江忠義補授貴州提督

全慶補授內閣學士直禮部侍郎銜

閏八月二十日。李鴻章奏。浙江逆匪。竄伺寧波。攻陷慈溪。副將。蕭爾。平。常。勝。軍。進攻。中。槍。倒。地。其。時。兵。勇。將。是。候。物。賊。克。復。蕭。爾。回。寧。波。後。於。吹。日。殞。命。懇。請。建。祠。優。卹。詔。蕭。爾。以。美。國。部。首。之。人。著。著。敘。功。義。勇。性。成。寔。係。嘉。愷。著。於。松。江。寧。波。兩。府。建。三。專。祠。仍。委。部。優。卹。

閏八月二十三日。上諭。毛。鴻。賓。奏。福建。糧。儲。道。趙。壽。榮。在。湘。州。奉。轄。守。城。城。陷。身。為。其。下。落。伊。子。趙。汝。秀。在。湘。南。道。庫。大。使。趙。清。彥。任。以。年。甫。十。三。閩。州。失。守。伊。父。殉。難。於。六。月初。七。日。夜。潛。行。服。毒。自。盡。至。性。奇。節。可。嘉。可。憫。趙。清。彥。著。交。禮。部。從。優。優。卹。趙。壽。榮。及。該。城。文。武。下。落。仍。著。曾。國。藩。李。鴻。章。在。京。堂。查。辦。欽。此。

同官二十五。治崇崇先照部降三级调用。而履德增。著刘长佑补
授。广西巡按。著修凯嵩补授。均毋庸末京清训。

前任甘肃甘凉道郭柏蔭。著往江南军营。交管回籍差遣委用。

户部候补郎中王正谊。著往河南。交郑元善差遣委用。

同官二十五。治。广西布政使。著刘坤一补授。广东按察使。著吴昌寿

补授。



